

JIANMING FANZUI XINLIXUE

简明犯罪心理学

陈绍彬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简明犯罪心理学

陈绍彬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简明犯罪心理学

陈绍彬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5印张 23.5万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登记证号(粤)第11号

ISBN7-306-00396-8/B·24 定价：5.40元

序

罗大华

在我国大陆，把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展系统的研究，只不过10年左右的历史。在此期间，学者们为建立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学科体系，为我国法制建设作出贡献，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发表了许多颇有见地的论文，撰写了一批有一定特色的专著。陈绍彬同志编著的《简明犯罪心理学》就是其中之一。

本书无论在理论体系上，或是在许多具体问题的论述上，都不囿于现有版本，而是博采众长，为我所用，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给人以新颖感。作者坚持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恰当地评价了西方形形色色的犯罪理论，并就犯罪原因、犯罪心理结构、犯罪人格、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形成和变化规律等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问题，提出了较为科学的观点。

注重结合我国犯罪实际和公安、司法工作实践，具有较强的实用性，是本书的特点之一。在注意科学性的同时，也注意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论述问题时，善于旁征博引，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这是本书给人留下的一个深刻印象。因此，这是一本可供雅俗共赏的专著。无论是从事犯罪心理学教学和研究的人员，或者是从事公安、政法工作的实际工作者，亦或是广大从事综合治理社会违法犯罪的人员，都将从本书中得到启发和益处。

当然，本书也并不是无瑕无疵的。某些理论有待深化，有些问题的论述尚须进一步充实。相信作者必将在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中，使本书更加完善。

一九八九年六月一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罗大华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意义.....	(8)
一、丰富和促进心理学的研究.....	(8)
二、补充和发展犯罪学的研究.....	(8)
三、与犯罪作有效斗争的必要手段.....	(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2)
一、犯罪心理学的指导原则.....	(13)
二、犯罪心理学的基本观点.....	(16)
三、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研究方法.....	(24)
四、犯罪心理学的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手段.....	(26)
思考题.....	(39)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发展概况.....	(40)
第一节 西方犯罪心理现象研究的历史先驱.....	(40)
第二节 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简况.....	(45)
第三节 国内犯罪心理学研究发展情况简介.....	(47)
思考题.....	(52)
第三章 关于犯罪原因的辨析.....	(53)
第一节 问题的提出.....	(53)

第二节 几种学派的理论观点探讨·····	(54)
一、人类学—生物学派·····	(54)
二、精神分析学派·····	(61)
三、社会学派·····	(75)
第三节 犯罪的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	(79)
一、从犯罪的社会性看内外因素的地位和作用·····	(79)
二、从犯罪的主体性看内外因素的地位和作用·····	(90)
三、犯罪的内因与外因的相对性·····	(99)
思考题·····	(101)

第四章 犯罪心理结构的分析和犯罪人格的预测 ···· (102)

第一节 犯罪心理、犯罪心理结构和犯罪人格 的概念·····	(102)
一、犯罪心理·····	(102)
二、犯罪心理结构·····	(103)
三、犯罪人格·····	(104)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因素分析·····	(105)
一、社会认知偏差的分析 (A 项) ·····	(105)
二、需求偏差的分析 (B 项) ·····	(114)
三、犯罪动机及侥幸心理 (C 项) ·····	(127)
四、不良情绪反应——挫折、压抑与激情犯罪 (D 项) ···	(134)
五、与犯罪相适应的能力 (E 项) ·····	(139)
六、变态心理 (变态人格) (F 项) ·····	(140)
七、意志方面的自制力 (G 项) ·····	(144)
第三节 犯罪人格的预测·····	(146)
一、犯罪人格预测的初步设想·····	(146)
二、犯罪人格预测的方式与过程·····	(149)
思考题·····	(150)

第五章 犯罪心理和行为形成、变化的一般规律 (152)

第一节 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分析..... (152)

一、认知心理学的简单介绍..... (152)

二、用信息加工观点来分析..... (154)

第二节 从需要、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 的关系

来分析..... (157)

一、需要、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157)

二、需要、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变化发展的一般模式... (157)

三、犯罪心理和行为变化过程的一些具体分析..... (158)

思考题..... (165)

第六章 强化作用与犯罪及其改造的关系 (166)

第一节 强化理论的由来..... (166)

第二节 强化与犯罪主体的演变..... (172)

一、强化对初犯的作用..... (172)

二、强化对再犯的作用..... (173)

三、强化对惯犯的作用..... (176)

第三节 强化与犯罪主体的改造..... (177)

一、强化的途径与形式..... (177)

二、对犯罪主体进行教育改造的强化的原则..... (179)

第四节 强化与犯罪主体的惩罚效能..... (182)

一、刑罚与“心罚”..... (182)

二、刑罚与“心罚”的关系..... (183)

三、惩罚——负强化的效能..... (185)

思考题..... (186)

第七章 侦查心理..... (187)

第一节 案犯犯罪前后的心理和行为的 分析..... (188)

一、犯罪心理准备阶段(决定犯罪阶段)·····	(188)
二、犯罪心理“外化”犯罪行为阶段(实施犯罪阶段)·····	(191)
三、实施犯罪后心理紧张状态与行为反常·····	(193)
第二节 侦查活动中的心理学应用·····	(199)
一、注意观察阶段·····	(199)
二、记忆联想阶段·····	(206)
三、想象思维阶段·····	(210)
四、提出和验证假设阶段·····	(217)
第三节 证言可靠性与知情人的心理分析·····	(221)
一、证人与证言·····	(221)
二、知情者感知心理因素·····	(222)
三、知情者记忆质变现象分析·····	(231)
四、各类知情人的心理特点对陈述案情的影响·····	(233)
思考题·····	(238)

第八章 审讯心理····· (239)

第一节 对不同的案犯采取不同的审讯方法·····	(239)
一、如何掌握案犯的表情变化·····	(239)
二、对不同心理状态的案犯的审讯·····	(243)
三、对被告人个性特征的分析·····	(246)
第二节 案犯的心理变化与审讯过程的心理学分析·····	(264)
一、案犯在审讯过程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264)
二、审讯一般过程的心理学应用·····	(266)
第三节 审讯方法中的心理学分析·····	(278)
一、一般讯问方法的心理学分析与运用·····	(278)
二、特殊审讯方法的心理依据和运用·····	(282)
思考题·····	(286)

第九章 罪犯改造心理学	(287)
第一节 罪犯在改造中的心理表现	(287)
一、劳教劳改中罪犯的心理.....	(287)
二、罪犯在改造过程中的心理变化.....	(294)
三、罪犯反改造的心理分析.....	(298)
第二节 罪犯改造的可能性与现实性	(301)
一、改造罪犯的心理依据.....	(301)
二、影响和制约罪犯改造的相关因素.....	(304)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和行为矫正的心理学手段 及其方法	(310)
一、罪犯改造手段的心理学思考.....	(310)
二、罪犯心理和行为矫正的几种方法.....	(320)
思考题	(323)
附录 主要参考书目	(324)
后记	(326)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 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的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自己的研究对象。没有自己所特有的研究对象，就不可能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是建立在心理学和犯罪学这两门学科的基础上的一门独立的分支学科或边缘学科，而它之所以能成为独立的分支，正是由于它有所研究的特殊对象。这表现在它所研究的对象不是别的学科所专门研究的，也不是别的学科所主要研究的。

由于犯罪心理学建立在心理学和犯罪学的基础上，因而与心理学、犯罪学的研究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它们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是从最一般的问题出发来研究人的心理现象产生、发展及变化的规律，犯罪的心理现象只是它所研究的一部分，而不是它所主要研究的。犯罪学是研究犯罪的综合学科，它研究范围广，涉及犯罪行为产生的原因、性质、对社会的影响以及犯罪的对策、预防和救治的原理和原则。犯罪的心理研究只是犯罪学的研究内

^① 《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297页。

容之一，而不是它所专门研究的。

目前，关于犯罪心理学这门分支学科，有不同的看法。

一种看法认为，犯罪心理学属于心理科学的分支。因为心理科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人的心理现象，犯罪主体是人，历史上关于犯罪人的心理现象也一直处于心理学家们所研究的范围之内，只是20世纪以前，他们未能跻身于犯罪心理的研究行列。正是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心理学蓬勃发展，心理学家们提出了“应受惩罚的不是行为而是行为者”的命题，才使犯罪研究从对犯罪问题的宏观描述转向对犯罪人的心理进行微观的分析上，犯罪心理学才挣脱犯罪学的束缚，回到心理学的怀抱，成为真正独立的心理学分支之一。持这种看法的，如日本的山根清道，他认为，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的行为，属于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在我国，从事心理学研究的同志以及从事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基础研究的学者，大多持这种看法。

另一种看法认为，犯罪心理学是从犯罪学中分化出来的。从犯罪学产生的那天起，犯罪心理和行为就已在犯罪学的研究范围之内，只是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由于心理学的渗透，才使犯罪心理学成为独立的分支学科。如，日本的森武夫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是犯罪，在明确这一点的基础上，联系以往的心理学的成果，从心理学的角度去剖析犯罪。他引用了官泽浩一的犯罪科学体系（见图1-1）来说明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分支。^①又如，奥地利学者汉思

^①（日）森武夫著、邵道生译：《犯罪心理学》，知识出版社，第7页。

的犯罪学体系也说明了这一点（见图1-2）^①。在我国，持这种看法的，以从事司法工作的同志居多，普遍认为，犯罪心理学是法科学体系的分支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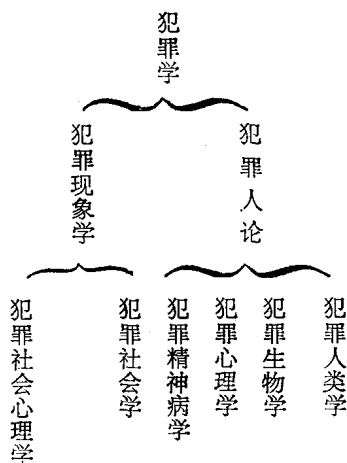


图 1-1

此外，还有第三种看法，就是把犯罪心理学既看成是犯罪学的分支，又看成是心理学的分支。如，台湾的蔡墩铭在论述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时说，“犯罪心理学显包括于心理学之内”；在论述犯罪心理学与犯罪学关系时又说：“犯罪心理学应归纳于犯罪学之内，而成为犯罪学之一部”。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主编：《青少年犯罪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第1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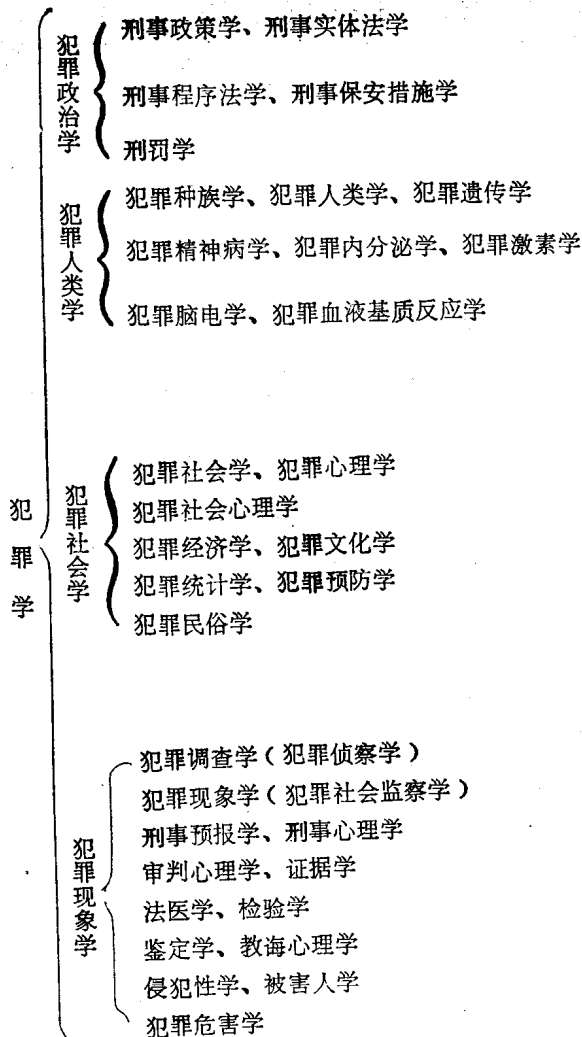


图 1-2

分。”^①罗大华主编的《犯罪心理学》一书也有类似的话。^②他们认为，“犯罪心理学以它运用于和犯罪作斗争而研究人的犯罪行为而言，属犯罪学科；从把普通心理学原理延伸用以研究社会的特殊行为和心理而言，又属社会心理学的范围。”^③

事实上，这三种看法都是可以成立的。人们之所以有不同的看法，是因为不管是心理学，还是犯罪学，都象其他科学一样，自身具有分化的趋势。所以，站在不同的学科的角度来分析，得出的看法是不一样的。问题只是在于，犯罪心理学从属于哪一学科体系，是犯罪心理学还是犯罪心理学。

在这里，它们所研究的内容是有所侧重的。但尽管如此，犯罪心理学仍不失有其特殊的、专门研究的对象——犯罪心理现象。

众所周知，科学发展的表现是多姿多彩的。各门学科既在分化的过程中，又同时与相邻的学科发生作用。两个或三个或更多的学科的碰撞，就会冒出新的“火花”。这种“火花”，由于社会的需要、时代的要求、科学的发展、人们的重视和培育，慢慢它又成为一朵别具风格、独自芬芳的科学之花——新兴的学科。如心理学与社会学“碰撞”，产生社会心理学；心理学与人类学“碰撞”，形成人类心理学；还有哲学心理学、语言心理学、历史心理学等等。毫不例外，心理学与犯罪学“相碰撞”，两门学科的交叉部位(见图1-3)就存在着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而且是它专门、主要研究的

① 见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上册，第5、6页。

② 见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第18页。

③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修订本，第18页。

“地带”。因而，准确地说，犯罪心理学是时代的产物、科学发展的产物，是心理学与犯罪学相互作用的结果。心理学与犯罪学是它产生的两大科学基础。作为新兴的学科，它的成熟发展以及今后的研究，也必然受到其他学科如社会学、人类学、政治学、教育学、生物学、精神病学等的影响，又会与其他学科如逻辑学、统计学、人才学等有联系，引用这些学科的理论 and 成果来促进它的成熟发展。因而，当今分析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产生、变化和发展的问題，都应把它们放在整个系统科学中进行综合的考察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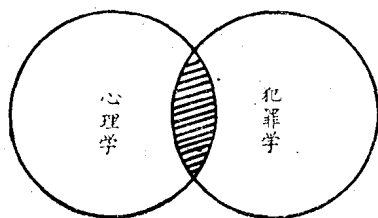


图1-3

犯罪心理学又有狭义犯罪心理学和广义犯罪心理学之分。如果我们把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确定为犯罪人的心理现象，就是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它研究犯罪人的心理现象的产生、发展和变化规律等问题。具体来说，它研究产生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原因，犯罪心理结构和人格特征，各种类型犯罪的心理特点，案犯犯罪前后以及扣留、审讯、判决时的心理表现，犯罪人犯罪行为的预防、强化和矫正等等问题。如果我们把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确定为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那么，除了犯罪者外，办案人员、受害者、证人等的心理

理现象也在研究之列，称为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其具体内容除了狭义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以外，还研究侦查、审讯、审判心理以及证人心理、受害者心理、办案人员心理等问题。本书就是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阐述犯罪心理学的。

总之，犯罪心理学有它专门的或特殊的研究对象，它研究犯罪心理现象或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

值得说明的是，目前关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现象”，是有着不同的理解和解释的。有的同志认为，研究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意识，不包括犯罪现象的研究。我们认为，这种看法是片面的。这些同志之所以有这样的看法，主要是把犯罪心理现象等同于犯罪心理，把犯罪现象与犯罪心理现象机械地加以分开对待。犯罪心理现象与犯罪心理这两个概念尽管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毕竟是有所不同的。作为犯罪心理现象，它不仅是指犯罪主体的心理意识本身，还包括犯罪心理意识的外化形式即犯罪的行为活动。譬如，“犯罪意志”这一范畴，它不仅表现为犯罪主体对客观现实的不良刺激信息的反映，而且还表现出他如何去反映，怎样地反作用于现实。这里面就既有犯罪心理意识的内容，也有犯罪行为活动的方面。犯罪心理现象是一个整体或系统，犯罪心理意识和犯罪行为活动是统一的整体两个方面，它们构成一对矛盾运动。任何犯罪主体的心理意识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他的行为活动；任何犯罪主体的行为活动，又都是在其心理意识的作用下进行的。人作为犯罪心理现象的物质载体，他既是具有心理意识的人，又是具体行为活动着的人，所以，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应该是全面地、系统地加以把握。尽管犯罪心理现象具有复杂性和多样性，但我们把犯罪心理意识和犯罪行为活动有机地